

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气象局）的（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（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本公司）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（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华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